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建 平

黄 德 汉

HENRY WEI

（魏 亨 利）

2023 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建 平

黄 德 汉



HENRY WEI

（魏 亨 利）

2023 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建 平

黄 德 汉

HENRY WEI
(魏 亨 利)

2023年6月6日